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第二中学变压器增容及线路整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第二中学变压器增容及线路整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商为江苏华旻嘉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456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3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吴堡县第二中学变压器增容及线路整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商为陕西大唐合力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87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6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和盛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